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重點紀要**

時間: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討論事項	決議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17 項建議例句，提請討論。	提案案號： 1090012-1	1. 提案者僅提供葉黃素可增加黃斑部色素密度之文獻，且受試對象多為老年性黃斑變性之老年病人，未包括年輕之健康者。此外，一般食品所用宣稱不應以病患為受試對象。 2. 另，近期有隨機對照試驗顯示葉黃素並未增加黃斑部色素密度。 3. 提案者所提文獻不足以支持黃斑部色素密度之增加與眼睛視覺功能具因果關係。 4. 綜上，不予增訂。
	提案案號： 1090012-2	
	提案案號： 1090012-3	
	提案案號： 1090012-4	由於影響氧化壓力的因素眾多，提案者所提文獻尚不足以支持該提案例句，爰不予增訂。
	提案案號： 1090013	提案者所提文獻資料不足以支持該提案例句，另，葡甘露聚醣作為減肥助劑的臨床相關性仍不確定，需要進行更大規模的研究調查，爰不予增訂。
	提案案號： 1090014-1	提案者所提文獻結論，未能涵蓋該提案例句，爰不予增訂。
	提案案號： 1090014-2	「降低心血管疾病」涉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食品不得宣稱醫療效能之規定，爰不予增訂。
	提案案號： 1090015	提案者所提文獻皆為攝取靈芝的功效試驗，並非 β -聚葡萄糖的功效，且與該提案例句無關聯，爰不予增訂。

時間: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討論事項	決議	
	提案案號： 10900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乃申請靈芝萃取之多醣，多醣為單醣類聚合物的總稱，在靈芝子實體或菌絲應有相當含量的幾丁質與各式葡萄聚醣等真菌細胞壁的組成，也可能同時存在其他類的化合物，而透過不同萃取液、收集方法所得的多醣種類不相同，爰靈芝萃取之多醣成分難以明確定義；其產品特性及安全性應另行評估。2. 提案者所附之「國外官方公布之營養素生理功能宣稱資料」為學術發表文獻，無官方公布之資料。3. 靈芝增加抗氧化力，在細胞株、動物模式及人體試驗雖曾有相關的研究報告，但所萃取多醣之增加抗氧化酶活性，以及其與維持健康之關聯性和一致性，尚需更多較具規模的研究證實。4. 綜上，不予增訂。
	提案案號： 109001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案者所提文獻之實驗受試者流失超過 30%，且視敏度（vision acuity）是否為視覺發育之檢測指標，需進一步探討。2. 提案人所附之「國外官方公布之營養素生理功能宣稱資料」非針對視覺發育。3. 綜上，不予增訂。
	提案案號： 1090017-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案者所提文獻以 DHA 及 EPA 之複方補充劑做為受試物，無法證實單獨使用 DHA 之效用，且以乾眼症患者或使用電腦之年輕人或男性白人為受試對象，除一般食品所用宣稱不應以病患為受試對象外，該試驗對不同年齡與種族是否具備相同效用，尚待進一步證實。2. 造成乾眼症之成因多元，尚缺 DHA 對不同原因乾眼症之研究文獻。3. 提案者所附之「國外官方公布之營養素生理功能宣稱資料」，無該提案例句核可之官方資料。4. 綜上，不予增訂。

時間: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討論事項	決議	
	提案案號： 1090017-3	1. 提案者所提文獻，非單以 DHA 作為受試物、腦部發育或認知功能評估方法標準不一，且受試者接受評估年齡不一致，亦缺少 DHA 的基礎攝取量或營養狀況資料。
	提案案號： 1090017-4	2. 提案者所附之「國外官方公布之營養素生理功能宣稱資料」顯示一定劑量的 DHA 可維持腦部正常功能，非針對胎兒及嬰幼兒的腦部發育；可幫助成年人部分認知功能，與所提文獻研究對象為嬰幼兒不一致。 3. 綜上，不予增訂。
	提案案號： 1090017-5	提案者所提文獻，非單以 DHA 作為受試物，且研究對象包括高三酸甘油酯婦女、情緒障礙兒童及青少年，亦與一般食品所用宣稱不應以病患為受試對象之原則有違，另文獻研究目的與脂質代謝相關性薄弱，爰不予增訂。
	提案案號： 1090017-6	本提案建議之「生理功能例句」涉及健康食品「調節血脂」保健功效項目，爰不予增訂。
	提案案號： 1090018	提案者所提文獻之人體研究篇數過少，且研究人數不多，試驗期間短，不足以支持該提案例句，爰不予增訂。
	提案案號： 1090019	不同形式之脂肪酸，包括飽和脂肪酸、單元或多元不飽和脂肪酸皆是人體結構或功能所需要的脂質，並不建議以一種脂肪酸形式取代另一種脂肪酸形式，爰不予增訂。